

# 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自动控制与信息处理技术 助理研究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 号）工作部署，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0 年度自动控制与信息处理技术助理研究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申报材料时间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节假日不受理）请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业绩成果（过后不得补充）。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职工请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

### 二、评审对象

凡省直科研单位、各市和驻穗中直单位从事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力系统及自动化、光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技术与机械制造、控制理论与控制技术、信息科学技术、自动化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广东省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相关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不受理申报工程师、实验师职称。

各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需通过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委托评审，中央驻穗机构人员申报需主管部门的委托函。

### 三、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5号）规定的条款。

（二）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和省有关通知，**本评委会对职称外语条件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教育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77号）有关规定，**需提供2020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四）申报人的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

规定执行。

#### 四、报送材料要求

##### (一) 报送材料

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同时向评审委员会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届时需提交:

1. 《送评材料目录单》, A4 纸单面印制, 一式 1 份。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A4 纸双面印制, 一式 1 份。表内填写内容不得涂改, 填写申报专业名称要准确(填报错误后果自负), 省直单位由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
3. 《(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A3 纸单面竖排印制, 一式 15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必须对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如实填写表中“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_\_项、业绩成果条件第\_\_项之规定”的内容。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与本人所申报专业相符或相关。
4. 《证书、证明材料》, A4 纸双面印制, 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聘书(含聘文、劳动合同等聘用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在职在岗人员还须提供人事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各 1 份, 上述材料

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相应页上，复印件加盖验印单位印章并由审核人进行签名（所有材料需提交原件，验证后退回）。

5. 《业绩、成果材料》，A4纸双面印制，按“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著作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分类装订，一式1份，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验印单位印章，由审核人进行签名（如果是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须加盖财务专用章），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验证后退回。

6.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A4纸单面印制，一式1份。

7.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A4纸双面印制，一式1份。提交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的，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印盖章并有钢笔签名。

8.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A4纸双面印制，一式9份（其中1份为原件）。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开展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2000字以内（首页需注明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如下：第1项贴在资料袋封面；第2、3、6、7、8项独立装订；第4、5项装订为一册。资料袋使用牛皮纸文件袋或文件盒（侧面须注明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和申报职称），由申报人自行准备，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修改。

（二）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广东省

的职称政策和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认真、客观、如实申报，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处理。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材料审核负责，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申报材料须单位证明属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人签名），并加盖骑缝章。

按照粤人社发〔2020〕142号文件要求，申报人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2020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2020年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2020年12月31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

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四) 凡报送的申报材料一律要求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不予受理。

## 五、评审程序

(一) 广东省科学院自动控制与信息处理技术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

(二)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将进行评后公示。

(三) 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社厅核准。

## 六、评审费收费标准

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每人收评审费450元。

## 七、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13号楼813室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党群人事部

邮编：510070

电话：37656279

联系人：黄丹洁

附件：1. 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5号）

3. 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4.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广东省科学院自动控制与信息处理技术  
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